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)的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用耗材(第三批)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 骨科脊柱二一次性使用椎间盘穿刺针 ),属于( 工业 )行业;制造商为( 山东颐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)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1546.46 万元,资产总额 4037.40 万元,属于( 小型企业 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杭州同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4 年 11 月 26 日



附件一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人名称)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用耗材(第三批)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骨科脊柱二一次性使用椎间盘穿刺针),属于(生产制造)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颐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1546.46万元,资产总额4037.4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



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4年11月12日

